

**Q/YDZ**

**云南滇珍新翊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**

**Q/YDZ 0002 S—2023**

**植物制品**

**云南  
备案  
备案**

**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**

**备案号: 5301034TS-2023**

**备案日期: 2023 年 08 月 24 日**

**2023-08-24 发布**

**2023-08-26 实施**

**云南滇珍新翊商贸有限公司**

**发布**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制品是以玛咖、辣木叶、干制铁皮石斛叶、干制铁皮石斛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葛根、茯苓、重瓣红玫瑰、蛹虫草、余甘子、决明子、山药、山楂、大麦苗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三七须根等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压片或不压片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DBS 53/ 023-2017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三七花》、DBS 53/ 024-2017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三七茎叶》、DBS 53/ 029-2020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三七须根》、DBS 53/ 030-2021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铁皮石斛花》、DBS 53/ 031-2021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铁皮石斛叶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（地方）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滇珍新翊商贸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仕琴。

# 植物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玛咖、辣木叶、干制铁皮石斛叶、干制铁皮石斛花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葛根、茯苓、重瓣红玫瑰、蛹虫草、余甘子、决明子、山药、山楂、大麦苗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三七须根等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压片或不压片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制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3.1 按使用原料不同分为：单一型、混合型。

3.2 按食用方式不同分为：即食类、非即食类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玛咖、辣木叶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葛根、茯苓、重瓣红玫瑰、蛹虫草、余甘子、决明子、山药、山楂、大麦苗：应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干制三七花：应符合DBS 53/023的规定。

4.1.3 干制三七茎叶：应符合DBS 53/024的规定。

4.1.4 三七须根：应符合DBS 53/029的规定。

4.1.5 干制铁皮石斛叶：应符合DBS 53/031的规定。

4.1.6 干制铁皮石斛花：应符合DBS 53/030的规定。

4.1.7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4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
气味和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霉味、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。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蛋白质, g/100g	≥ 10.0 (限单一型玛咖制品)	GB 5009.5
膳食纤维, g/100g	≥ 10.0 (限单一型玛咖制品)	GB 5009.88
人参皂苷 Rb <sub>3</sub> , g/100g	≥ 0.8 (限单一型干制三七花制品) 0.5 (限单一型干制三七茎叶制品)	DBS 53/ 023 DBS 53/ 024
粗多糖(以无水葡萄糖计) <sup>a</sup> , g/100g	≥ 5.0 (限单一型铁皮石斛花制品) 11.0 (限单一型铁皮石斛叶制品)	DBS 53/ 030 DBS 53/ 031
人参皂苷 Rg <sub>1</sub> , g/100g	0.8~3.0 (限单一型干制三七须根制品)	DBS 53/ 029

<sup>a</sup>粗多糖以干基计。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及有关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（地方）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 (限单一型的铁皮石斛花制品、茯苓制品、蛹虫草制品) 1.6 (限单一型的三七花制品、三七茎叶制品、铁皮石斛叶制品) 1.2 (限单一型的三七须根制品) 0.8 (限单一型的玛咖制品) 0.64	GB 5009.12

#### 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#### 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# 4.7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(若非指定, 均以/25g 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	-	GB 4789.4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$10^4$	$5 \times 10^4$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$10^2$	GB 4789.3
霉菌, CFU/g	≤		50		GB 4789.15

注: <sup>a</sup>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#### 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4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少于100个小包装, 总重量不低于30kg; 抽样数量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, 重量不低于2kg, 样品分成2份, 1份用于检验, 1份用于备查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 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 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配方发生较大变化时;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c) 设备大修或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 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, 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, 不得复检; 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项时, 可用留样进行复检, 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案章

日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1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张仕琴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3年08月04日

2023年08月04日